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复核决定书

〔2025〕2号

关于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责任人 纪律处分复核的决定

申请人：

刘 策，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暨时任总经理；

卢玉平，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

申请人不服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关于对上海

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股东上海龙宇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暨时任董事长徐增增、实际控制人暨时任总经理刘策、实际控制人暨时任董事刘振光和有关责任人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2025〕136号，以下简称《决定》），提出复核申请。本所按照规定受理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复核实施办法》等规则，组织复核委员会召开了复核会议。现该复核事项已审核终结。

一、复核事项基本情况

《决定》查明，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大额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多期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财务数据披露不准确。《决定》认定，相关责任人中，申请人刘策作为实际控制人，违反诚实信用原则，长期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涉及发生金额、占用余额巨大，且至今未能整改清偿，严重侵害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申请人刘策作为时任总经理，申请人卢玉平作为时任财务总监，未能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对资金占用事项负有相应责任。同时，根据行政监管措施认定，申请人刘策、卢玉平未能勤勉尽责，对任期内公司多期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财务数据披露不准确的违规行为负有相应责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13.2.3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纪律处分实施标准》（以下简称《实施标准》）等有关规定，本

所对申请人刘策、卢玉平予以公开谴责，并公开认定申请人刘策10年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3年内不接受申请人刘策及其控制的发行人提交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二、申请人复核请求及理由

申请人申请撤销或减轻相关纪律处分，主要复核理由如下：

一是对公司违规行为未参与、不知情。申请人刘策提出，其为公司“名义”实际控制人、总经理，职权范围未实际涉及涉案贸易业务，对违规行为未参与且不知情，不应就其职责分工以外的贸易业务承担过重的勤勉尽责义务。申请人卢玉平提出，其不直接分管大宗贸易业务，在其职权范围内识别违规行为具有客观障碍，且自2021年7月起被剔除大宗贸易业务相关的全部审批权限。

二是已在职责范围内尽到勤勉义务。申请人刘策提出，其对未管理的贸易业务提出了压缩规模、严格供应商审查、控制风险等意见和建议，已尽到“名义总经理”合理注意义务。申请人卢玉平提出，已采取公开信息查询、向控股股东确认等手段核查关联方，并多次提出降低应收款项与预付款项规模、建议逐步缩减大宗贸易业务规模，但关联方隐蔽性强，已超出常规履职核查能力范围。

三是处分决定过重。申请人刘策提出，与同类案件相比，本次处分畸重，本所处分可能导致实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影响民营企业积极性等后果。申请人卢玉平提出，其任职期间薪

酬水平显著低于市场均值，且未从虚假陈述中获利。

除申请人刘策称仅为名义实际控制人、总经理外，上述主要复核理由，申请人在纪律处分过程中均已提出。

三、复核委员会复核意见

复核会议审议认为，申请人违规事实清楚，情节严重，本所以对申请人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依据充分，实施程序规范，并无不当，应予维持。具体审核意见如下：

一是申请人违规行为性质及情节恶劣，已经达到本所纪律处分相应标准。公司存在巨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截至目前尚有 8.68 亿元占用资金未能偿还。因资金占用等事项，公司连续两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导致公司股票退市，情节极其严重。同时，公司还存在大额关联交易未履行审议程序且未披露、部分贸易业务无商业实质导致 2022 年年报、2023 年半年报虚假记载等多项违规行为，上述违规行为已经上海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查实认定。经会计差错更正，公司对 2018 至 2022 年度、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相关附注进行追溯调整，营业收入、净利润等关键财务指标发生大额调减，反映出公司财务数据披露不准确。上述行为严重损害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申请人刘策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时任总经理、申请人卢玉平作为公司时任财务总监，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根据《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实施标准》第三十六条等相关规定，已经达到本所公

开谴责、公开认定、暂不受理的纪律处分标准。同时，《决定》已合理区分相关主体违规责任，对实际控制人等“首恶”予以公开谴责、公开认定及暂不受理，对财务总监等主要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对董秘等次要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不存在申请人所称与同类案件不一致、处分畸重的情况。申请人所称处分损害投资者利益、民营企业积极性、薪酬水平偏低等理由，与违规事实认定及责任承担无直接关联。

二是申请人刘策未能保证公司独立性、规范运作，也未能达到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负责人所需的勤勉尽责标准。根据公司2012年至2024年度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申请人刘策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龙宇控股有限公司45%的股权，是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长期频繁与控股股东关联方开展涉案贸易业务，上市公司巨额资金长期流入控股股东关联方，从控股股东资金占用违规中直接受益。申请人刘策作为控股股东的第一大股东，并在资金流出方、流入方分别长期担任总经理、监事的重要职务，且本次策划组织实施资金占用事项的实际控制人徐增增、刘振光为刘策近亲属，其所称为名义上的实际控制人、对资金占用事项不知情且未参与等复核理由不能成立。同时，申请人刘策以总经理身份签署年度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以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或不知悉、不熟悉为由推卸责任。其所称仅担任名义总经理，

不应承担实际的勤勉尽责义务等复核理由亦不能成立。

三是申请人卢玉平未能采取与其作为公司财务事项具体负责人职责相适应的、实质有效的履职措施。申请人卢玉平长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且根据其提供的职责说明材料，虽不直接分管大宗贸易事业部财务事项，但全面负责公司会计核算、资金管理事项。申请人卢玉平负有确保公司财务内控制度有效建立和执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法定义务，理应对公司重要贸易业务真实性、公司资金依法合规流转等予以重点关注，不能以公司内部职责分工等减免自身勤勉尽责义务。从申请人卢玉平提交的证据材料来看，其仅通过控股股东微信确认等方式核实公司关联方，且在关注到公司贸易业务存疑后，未采取现场核验、向商检公司核实等实际有效履职措施。同时，其在前期纪律处分听证中也明确承认，公司财务部门未仔细核实相关单据，存在管理漏洞。申请人卢玉平所称已在职责范围内勤勉尽责等复核理由不能成立。

四、复核决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复核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本所作出以下复核决定：

维持《关于对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股东上海龙宇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暨时任董事长徐增增、实际控制人暨时任总经理刘策、实际控制人暨时任董事刘振光和有关责任人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2025〕136号）对申请人刘策、卢玉

平予以公开谴责，并公开认定申请人刘策 10 年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3 年内不接受申请人刘策及其控制的发行人提交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纪律处分决定。

本复核决定为本所的终局决定。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5 年 8 月 22 日